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教學品保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昇本系之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促進對外學術交流，設置美容系(科)

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。

（二）遴選委員：於每學年系(科)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相互推選，並邀請學界及業界專家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（一）研擬本系未來之教學及研究走向。

（二）研擬系務發展重點與特色。

（三）策劃及召開課程研擬及修訂之校外諮議委員會。

（四）蒐集並分析學系之優劣勢、機會及威脅。

（五）研擬及修訂研究所教育目標課程及設備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(科)務會議核備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